

### 第 3 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周浩鼎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相關的證據及資料

3.1 調查委員會已檢視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至 17 段取得的證據及蒐集所得的資料，該等證據及資料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載周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詳情。檢視該等證據及資料的目的，是為履行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的責任，即確立詳載於附表的指稱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如有的話)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正如第 1.11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已衡量每一項經檢視的證據及資料的重要性，而在衡量重要性時已考慮到每一項證據及資料的直接性和可靠性，以及作出其中論述的人士是否可信及是否有可能會出現任何偏頗。本章節重點闡述有助調查委員會考慮相關指稱事實的有關證據及資料。

#### 周議員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

3.2 為了解譴責議案附表(參閱本報告第 1.1 段)第(1)至(3)段所指稱的事實的背景，調查委員會曾尋求專責委員會協助，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以下兩份文件：

- (a) 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內載表面上是由電腦使用者"CEO-CE"作出的修訂(附錄 3.0)；及
- (b) 處理修訂建議的相關時序表(由接獲修訂建議的電子版本至向專責委員會委員發出該文本)(附錄 3.01)。

3.3 調查委員會察悉，修訂建議是以印文本形式，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席上呈交，當中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各項修訂。<sup>59</sup> 修訂建議旨在修訂載列於 I –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II –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及 III – "利益衝突"之下的多項條文。

<sup>5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2.1。

3.4 調查委員會參考了修訂建議的內容，以研究譴責議案附表第(1)段所指稱的事實，即倘周議員提出的修訂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有關的修訂會否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若然，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

### 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及紀要

3.5 譴責議案附表第(1)及(3)段所指稱的事實關乎周議員不恰當地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以及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虛假陳述的詳情。在考慮這些指稱的事實時，調查委員會不但參考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附錄 3.1)，亦參考立法會秘書處就該次會議所製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3.2)(只備即場紀錄本)。<sup>60</sup>

3.6 關於周議員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所作的陳述，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有關會議闡述修訂建議時，曾作出以下發言：

- (a) "經過上兩次的會議，我亦回去很細心地研究，以及與一些委員談過。由於我知道有些委員在當初我們討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時候，都曾經提出了一些 concern，例如是否應該調查該份[UGL]協議孰真孰假，甚至乎當時手寫的更改，又是否真確的，是否由梁振英本人所做。我看到大家都希望知道更多這方面的情況。我回去再反覆思考後覺得，既然如此，不如我們 entertain 大家的想法，將這些都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但我亦 address 主席剛才的提問，因為有一、兩個問題，我知道你也想了解更多，就是在我今次的修訂中，亦加了少許部分，就是你特別提到的，例如第 I 段(f)這 part。我請大家留意

---

<sup>60</sup> 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網站相關錄影片段製備的。

一下，UGL 就該協議在 2014 年發出的一份公開聲明的真偽性及可信性。"。 <sup>61</sup>

- (b) "我今次在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內亦說清楚，希望大家屆時進行研究範圍時，也一併看看這份聲明，其實正正因為當時我記得，在上一次或上兩次會議中，也有些委員曾經提及，UGL 那份協議，甚至乎手寫的那些改動究竟孰真孰假、會否有作假成份。"。 <sup>62</sup>
- (c) "剛才提到第 II(c)項申報財產的原意，也許我再多說一些為何我會這樣修改。"。 <sup>63</sup>
- (d) "所以，主席，你注意到我如此去寫這項修訂，是有原因的。"。 <sup>64</sup>
- (e) "主席，我懇請你可否這樣做呢？如果我今天提出"原意"這字眼未能為大家接受，或許我自己再回去，再花些少時間，再就着第 II(c)項的內容，可能再有些 fine-tune，下次我再回來提出。"。 <sup>65</sup>
- (f) "我明白我明白.....剛才有議員提到，好像接受了我很多改動，但其實大家看回我這次的改動，當中有五、六項是我自己放棄的。我自己放棄，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我不想與大家爭論，如你所說，可以讓步的話我會這樣做，正如我已放棄了五、六項改動。主席，我自己作為這次修訂的起草者，在做這份工作時，我對某些事情，請原諒我，我是有一些的堅持。"。 <sup>66</sup>

---

<sup>6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5 頁。

<sup>6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8 頁。

<sup>6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18 頁。

<sup>6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18 頁。

<sup>6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39 及 40 頁。

<sup>6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2 第 49 頁。

##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

3.7 正如第 1.23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邀請周議員確定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謄本(載於附錄 1.19 及 1.20)所載的資料是否完整。周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28 日致調查委員會的回覆中告知調查委員會，他在當時的階段不會就有關謄本作任何評論。<sup>67</sup> 周議員亦拒絕應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3.8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陳克勤議員陪同會見傳媒，回應有關他處理修訂建議的查詢。調查委員會察悉，周議員在會見傳媒期間作出以下發言：

- (a) 就有關事件，周議員表示："就這件 UGL 的事情，我承認我處理是有政治敏感度不足，亦都在處理的過程裡面，導致公眾產生了..... 不好的觀感。我自己是 —— 是經驗不足，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專責]委員會。這方面我導致到大家 —— 即是處理得不夠周全，而導致到公眾產生了不好的觀感，我就這件事致歉"。<sup>68</sup>
- (b) 周議員表示："UGL[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這一份文件從來都是一份公開的文件，任何人士都可以從公開的渠道，看到和評論這份文件。梁振英先生是有聯絡過我，然後，他和我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裡面的內容，而他是對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亦都有一些意見..... 他就將他的意見整合了[修訂建議]，交給我.....我是考慮過，看過認為合適，再交給[專責]委員會作討論。"。<sup>69</sup>
- (c) 關於修訂建議的來源，周議員表示："這一份文件，我在和梁振英先生傾談過程中，我是..... 不斷的反映我的意見，而他整合了那個意見出來，有他的意見亦有我的意見。"。<sup>70</sup>

---

<sup>67</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3。

<sup>68</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6 至 11 行。

<sup>6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22 至 28 行。

<sup>7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97 至 99 行。

- (d) 周議員一再強調："我在這裡.....再三重申，沒有隱瞞大家任何事情，我的處理亦都符合一切的規則和法律。"<sup>71</sup> 他又表示："的而且確我沒有隱瞞大家，因為他[梁先生]交給我的這一份整合了的意見，我是如實地交給大家。而[專責委員會]主席..... 當時他問我："有個這樣的情況"，我都是如實交代。所以，基本上來說，我絕對沒有隱瞞過大家任何事情。"<sup>72</sup> 他補充："我沒有任何說謊，先說清楚。因為我..... 因為..... 我就應該強調 —— 告訴大家知 —— 很簡單的，第一..... 這個意見我交了給他[梁先生]，即是和他傾談交流的過程當中，他是吸納了我的意見，然後整合了出來，對嗎？而他交回的這一份東西，我亦是如實 —— 就這樣就交了給[專責]委員會。我亦都沒有作任何刻意隱瞞，或者故意作任何 —— 任何說 —— 即是隱瞞大家說不是，或者不是他，沒有。其實就是那麼簡單，因為給他的就是那樣東西。"<sup>73</sup>
- (e) 就傳媒問到，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利益或梁先生有否就此作出任何承諾，周議員回應時表示："第一，絕對沒有任何 —— 牽涉任何利益衝突，甚麼收受利益 —— 這些一定要說清楚，絕對沒有。因為如果是那樣，就是違法了。"<sup>74</sup>
- (f) 當傳媒問及，考慮到梁先生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周議員是否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梁先生曾接觸他，就此，周議員回應時表示："我承認.....正正就是我自己是 —— 應早點提一提大家.....我是有和梁先生有做過 —— 傾談過這份文件的內容，而應該早點跟大家 —— 再提一提大家，這份文件裡面.....亦都包含了他的一些意見在內。如果我再早點同大家再提一提大家 —— 因為其實文件已有了，如果

---

<sup>7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46 至 47 行。

<sup>7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82 至 85 行。

<sup>7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20 至 127 行。

<sup>7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60 至 62 行。

我再提提大家 —— 再早點提提大家，我覺得會做得……周全一點。我在這方面……我認為我自己真的做得不夠周到。”。<sup>75</sup>

- (g) 周議員又表示：“我在這方面，就是說 —— 應該早點對大家說，我有跟梁先生傾談過這份公開文件的內容，或者換轉來說，好像剛才只有記者朋友提到，就應該提一提他，其實他如果有這個意見表達是沒有問題的，或許應該可能從[專責]委員會這個渠道……去做一個……往來，那可能會較為合適。在這方面…… 是自己是承認有做得真是不足的地方。”。<sup>76</sup>

3.9 周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再次會見傳媒，宣布他已致函專責委員會主席，表明他決定即時辭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在會見傳媒期間，周議員表示：“我這個決定是因為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日後繼續需要運作，和我希望平息這個政治紛爭”。<sup>77</sup> 周議員又表示：“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首先向大家再次重申，我在處理 UGL[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當中絕對沒有任何隱瞞，沒有違規，亦沒有違法。一直以來，我只希望令調查可以完整和公正。”。<sup>78</sup>

### 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3.10 正如第 1.15 段所述，調查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致函梁先生，請他確定政府新聞處就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會見傳媒所發布的談話全文(載於附錄 1.10 至 1.12)，是否完整記錄了他在會見傳媒期間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主題所發表的談話內容。截至本報告發布為止，調查委員會未有接獲梁先生回覆，就上述談話全文的完整性提出意見。梁先生亦拒絕調查委員會的邀請出任證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3.11 調查委員會察悉，梁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會見傳媒期間，曾回應傳媒就他牽涉入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

---

<sup>7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33 至 139 行。

<sup>7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9 第 177 至 183 行。

<sup>77</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0 第 16 至 17 行。

<sup>78</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20 第 4 至 7 行。

研究範疇所提出的多項問題。梁先生在該次會見傳媒期間的相關發言載述如下：

- (a) 梁先生表示：“首先，它那個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不是保密的，一直都公開，在網上有，而且我認為不需要保密。”<sup>79</sup>
- (b) 梁先生又表示：“你在網上可以看到這個[專責]委員會擬議的，目前還是一個草稿的研究範圍，我覺得應該涵蓋過去那兩年多在香港社會上，只是香港社會而已，外國現在完全沒有人跟進這件事，提出的種種、無論我們認為它有道理或沒道理的一些問題，我覺得都應該包含在內。不想看到是甚麼呢？因為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它準備用超過一年時間，預計工作到明年六月份，研究一番後發覺原來原先的研究範圍並未涵蓋社會上有人提出的一些問題。到時候提出問題的人就繼續提出問題，我覺得這個不理想。所以我認為，一，[專責]委員會不需要保密；第二，[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應該擴大、應該完整、應該包含社會上至今過去那兩年，香港社會過去那兩年多，無論是有沒有事實基礎提出的問題都應該包含在內。”<sup>80</sup>
- (c) 就傳媒問到，梁先生使用其方法干預立法會的獨立調查，這是否恰當，梁先生回應時表示：“不是，因為現在是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到最後是需要[專責]委員會決定他們的研究範圍有多闊、有多窄。”<sup>81</sup>

3.12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早上出席行政會議之前，梁先生在會見傳媒時表示，他曾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並將其修訂交給周議員，他又解釋為何選擇把其修訂交給周議員，而不是由他本人將其修訂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察悉，梁先生在會見傳媒期間作出以下發言：

---

<sup>7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1 頁。

<sup>8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1 頁。

<sup>8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0 第 2 頁。

- (a) 梁先生表示："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就是把一些本來周浩鼎認為不應該調查的，或甚至他認為根本整個研究範圍都不需要，因為已有職權範圍，而這個意見不只是他有這個意見，另外有兩位建制派議員在會上都表示了意見，紀錄那裏可以看到的。我說不要緊，我們就用一個完整的及一個全面的方式來包含它。他後來同意了，因此我就說不如我將我的修改，如何把這些東西全部加進去提供給他，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這個文本現在在社會上亦被披露出來。"<sup>82</sup>
- (b) 梁先生又表示："我是一個所謂的被調查對象，我是完全有權利向立法會表述我對他們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在它真的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向它提供有關事實的權利。"<sup>83</sup>
- (c) 對於傳媒問及，梁先生為何不把其意見呈交專責委員會所有委員，包括主席，梁先生作出回應時表示："我可以有很多個渠道做，但如果大家看那兩次的會議紀錄，三月三日和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紀錄，主要發言比較多的，以及我可以爭取到他的同意可以擴大那個範圍，使得[專責]委員會可以盡快定下研究範圍下來，繼續向前行，就是周浩鼎"<sup>84</sup>

3.13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梁先生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會見傳媒時再次重申，"現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一個擬議階段，大家在立法會的網站是看到的，即是說還在一個草稿階段，這個草稿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提意見。"<sup>85</sup> 他補充說："我認為這個研究範圍必須是全面的，在研究過程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在二〇一一年跟 UGL 簽的那份離職協議中是寫明，我自己手寫的，前提是不可以有利益衝突。在社會上曾經有人質疑過這句說話是寫下去的，因為很關鍵，是不是後來加上去的，意思是是否偽造的。因此我提出的就是說，要在研究範圍中加入這一句，就是

---

<sup>8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4 頁。

<sup>8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6 頁。

<sup>8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1 第 6 頁。

<sup>8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2 第 2 頁。

要研究我寫這一句說話，不可有利益衝突這一句，是否偽造的，整份離職協議是否完整的，我覺得這些是關鍵的。”<sup>86</sup>

### 證人的書面陳述書和第一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3.14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的書面陳述書，<sup>87</sup> 以及分別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舉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當中載列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經宣誓後所作的證供(附錄 3.3 至 3.9)(只備即場紀錄本)。為取得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證據，調查委員會邀請份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a) 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舉行前、後或在會議席上，周議員曾否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或有關證人作出任何陳述；若有，其陳述的詳情為何；
- (b) 若周議員從沒有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專責委員會或有關證人作出任何陳述，有關證人有否在任何時候留意到或意識到修訂建議並非由周議員本人作出；若有，相關的詳情為何；及
- (c) 有關證人有否就修訂建議的來源向周議員或其代表提出查詢；若有，有關的查詢及周議員或其代表所作回覆(如有的話)的詳情為何。

3.15 正如第 1.19 至 1.22 段指出，調查委員會特別留意到份屬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證人負有保密責任，並曾研究與接收及使用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及在閉門研訊中透露的機密資料有關的事宜，以及調查委員會可能須負上的保密責任。就此，為盡量避免調查委員會因誘使他人違反任何保密的合約責任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並為免給人印象，以為調查委員會有以任何方式誘使、慫恿或誘導證人披露機密資料，調查委員會除採取第 1.22 段提述的行動外，亦把夾附於本報告的書面陳述書及

---

<sup>8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12 第 2 頁。

<sup>87</sup> 有關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的書面陳述書的詳情，參閱本報告附錄 1.5 至 1.9。

逐字紀錄本內其認為包含與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的部分遮蓋。

3.16 在考慮證人在其書面陳述書及在閉門研訊中提供的證供時，調查委員會參考了證人的以下發言：

證人就周議員被指稱違反專責委員會委員應履行的職責所作的發言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17 當梁繼昌議員被問到，他是否認為周議員有需要告知專責委員會，周議員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的修訂實為調查對象梁先生提出的，梁議員表示："我認為一定需要第一時間通知我們所有人，要通知主席，通知我們所有人，因為這是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應有之義。"<sup>88</sup> 他進一步表示："這些事情是不能夠只接觸一名委員商討，這對於整個[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是不公平的，亦對其他委員造成不公平，因為在同一項調查中，不可能有些委員知道較多事情，有些委員知道較少事情"<sup>89</sup>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18 林卓廷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作為委員會副主席，他應該要獨立行事，而他卻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左右，協助被調查人士呈交一份由他[梁先生]草擬的文本資料，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這樣他已經違背自己作為委員獨立行事應有的責任。"<sup>90</sup>

證人就事件存在角色衝突及/或利益衝突的指控所作的發言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19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梁先生]作為一個被調查人士，用一種秘密的方式，透過[專責]委員會副主席試圖影響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甚至最終決定。這很明顯有一個很嚴重的角色及利益衝突，周浩鼎議員本人亦然。"<sup>91</sup>

---

<sup>88</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87 及 488 行。

<sup>8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90 至 493 行。

<sup>9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49 至 352 行。

<sup>9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133 至 136 行。

3.20 當林卓廷議員被進一步問到，在相關情況下會出現甚麼利益衝突，他表示："第一個就是，梁振英作為被調查人士，他去影響、試圖影響[專責]委員會針對他的調查的主要研究範疇。如果委員會的調查最後確認指控成立，當然，對梁振英先生的聲譽，以至其他政治上的情況，當然會對他有損害。所以，這對梁振英先生來說是很明顯的利益衝突。"<sup>92</sup> 至於周議員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周浩鼎他是放棄了他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之一及副主席身份獨立行事這重要責任，而他此舉會令他在委員會陳述有關意見的時候，存在利益衝突，他在協助被調查人士，而他隱瞞這個資料。"<sup>93</sup>

#### 尹兆堅議員的發言

3.21 當尹兆堅議員被要求說明他在其書面陳述書上所寫"[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Proposed Amendments]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如果我早已知道該份文件[修訂建議]是由梁振英修訂或事前已經納入他的意見，我會即時拒絕接受該等修訂，因為當中涉及嚴重的利益衝突")，尹兆堅議員表示："因為這很明顯，我相信大家作為議員或從事公職的任何人也知道，如果該情況屬實，即我們現在懷疑的情況屬實，牽涉到任何議員與一個被調查對象私通或交流過，而我們又正在調查同一個對象的話，這是很嚴重的利益衝突。如果我早已知道的話，當然會覺得這很不恰當，亦不應接受該份文件"<sup>94</sup>

3.22 對於有委員進一步問及，倘若其實周議員和梁先生碰巧有同一觀點，又或是周議員聽到梁先生提出的觀點後，覺得自己也有同一觀點，則周議員的行為(即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周議員沒有向專責委員會陳述其修訂建議包含梁先生的意見)會否變得可以接受；就此，尹兆堅議員回應表示他絕對不同意。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有兩個理由：第一，我們的調查對象本身是梁振英先生，而這個專責委員會當天所討論的事關重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就是第一步，究竟委員會的 scope，即調查範圍有多闊，以及調查甚麼。大家也知道，這是有可能直接影響調查結果，因為調查範圍不沾及的範圍，

---

<sup>9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37 至 341 行。

<sup>9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65 至 368 行。

<sup>9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124 至 128 行。

我們便不應該理會。如果是事關重大的或是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而在制訂調查範圍時已沒有羅列的話，這將極有機會影響結果。所以，第一，我不覺得一個被調查對象可以有參與權。第二，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無論是副主席或其他所有成員去接觸被調查對象，以我自己主觀感覺是極不恰當的。而他所給予的意見，無論你是否同意，與他接觸已屬錯誤，還吸納並認同他的意見，與他有所共識，繼而向委員會表達，這是另一錯誤。”。<sup>95</sup>

3.23 對於有委員問到，找出是誰主動聯絡對方討論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這一點有何重要性，尹兆堅議員回答時向調查委員會表示："無論是你無意中接觸他或他接觸你，如果有利益衝突，是絕對不恰當的，亦要逃避。所以我覺得，依我的個人意見，我先回答，我不知道誰先接觸，不過無論是誰先接觸也好，我覺得任何一個有能力的議員，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判斷這是不恰當的。"。<sup>96</sup>

證人就修訂建議可能對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造成影響所作的發言

*朱凱迪議員的發言*

3.24 當朱凱迪議員被要求闡述有何理據支持，倘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會妨礙及扭曲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此項指控，朱議員就此表示："我的理解就是，周浩鼎議員是嘗試不讓專責委員會委員知道梁振英曾參與修改他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建議，他在此情況下提出建議，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如果專責委員會採納了他對研究範疇的修訂，其後整個專責委員會便會按照被調查人心目中所想的方向進行調查，而這本身是非常不恰當的。"。<sup>97</sup>

3.25 關於修訂建議對專責委員會研訊的調查方向的影響，特別是就 I(e)及(f)的修訂(參閱附錄 2.1)，即關乎澳洲傳媒公開的梁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的協議("UGL 協議")<sup>98</sup> 文本

<sup>9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160 至 172 行。

<sup>9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212 至 216 行。

<sup>97</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136 至 140 行。

<sup>98</sup> 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擬備的 IN03/16-17 "資料摘要 - UGL 事件"第 3.1 段。

的真偽及完整性，以及 UGL Limited 發出的相關新聞稿<sup>99</sup> 的真偽及可信性，朱凱迪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認為將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都加進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結果會令專責委員會花極大量時間，就一些其實無需爭拗的部分進行研究。因為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時間是有限期的，可能導致的結果就是無法進入一些真正重要的部分，而只是着重研究聲明的真偽，並要尋找專家、證人，諸如此類，結果浪費很多時間。"<sup>100</sup> 朱凱迪議員又告知調查委員會，上述修訂建議的整體效果是"把關鍵的部分推延到後來的部分，而結果可能是消磨所有時間，將所有時間花在瑣碎的地方上。"<sup>101</sup>

####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26 對於有委員問及，若修訂建議獲專責委員會採納，客觀上會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梁繼昌議員回答時表示："我覺得是會影響我們專責委員會的進度，這點沒有錯。"<sup>102</sup>

####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27 對於有委員問及類似第 3.25 段所提的問題，楊岳橋議員回應時表示："但客觀而言，羅馬數字 I(e)項，以及剛才提及的羅馬數字 III(c)項，如果[專責]委員會真的展開工作，當然可能需要多些工夫。其次，這也可能會引導我們的方向，去了解..... 究竟其原意、作用是甚麼；亦可能是給予一個方法，讓提供文件的人有機會解釋，也說不定。"<sup>103</sup>

#### 證人就採納修訂建議會否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所作的發言

####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28 當林卓廷議員被問到，以修訂建議的字面來看，修訂建議會否製造對梁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林議員答覆表示確會如此。他繼而舉出下列例子，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

<sup>99</sup> 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擬備的 IN03/16-17 "資料摘要 - UGL 事件"第 3.4 段。

<sup>10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183 至 188 行。

<sup>10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212 至 214 行。

<sup>10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394 行。

<sup>10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53 至 57 行。

- (a) "譬如 I(b)項說，'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我理解，'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一句，是周浩鼎的修訂，對不對？這亦是我們聽梁振英所說，他經常說，這是他當行政長官之前所簽署的協議，不是當行政長官之後才簽署的協議。這些其實跟梁振英的辯解不謀而合。"。<sup>104</sup>
- (b) "譬如他[周議員]亦說，在 I(e)項，原本的研究範圍是看 UGL 跟梁振英的協議的性質和詳情等。但是，他特別要在主要研究範疇特別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這些句子很明顯是對梁振英有利，梁振英亦經常用這句說話辯解自己這份協議是沒有利益衝突。"。<sup>105</sup>
- (c) "即《基本法》關於申報財產的條文的原意。他[周議員]根本做了很多事，要令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無法聚焦，而且還要做一些既不需要、亦查不到最終結果的事，或許是他認為可能對梁振英有利的事，又或是梁振英認為對自己有利的事。"。<sup>106</sup>

證人就周議員有否與梁先生合謀及協助梁先生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及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作的發言

####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29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雖然他認為梁先生可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供專責委員會考慮，但梁先生應該"公開跟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不應該私下透過一個委員提出，而這個委員最終亦沒有在專責委員會表明，他[周議員]的修訂是聽了梁振英的意見而作出，或者.....甚至整份文件是由特首辦，經由梁振英的代表草擬並交予委員會，這會讓人覺得是一種隱瞞和串通。"。<sup>107</sup>

---

<sup>10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415 至 419 行。

<sup>10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421 至 425 行。

<sup>10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249 至 252 行。

<sup>107</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558 至 562 行。

3.30 關於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此一指控，林卓廷議員表示："因為最終的文本[主要研究範疇]可能會以表決的方式通過，而我相信，因為我聽了在席各位議員的發言，民主派的議員是反對的，而建制派議員則是傾向支持為多，雖然有些人對個別的條款有保留，但我相信他[周議員]的大部分建議最終會獲得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專責委員會便要根據由梁振英參與草擬的研究範疇進行調查，如果直至調查的中後期才揭發，原來研究範疇的文件是由梁振英參與草擬或直接由其草擬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不能繼續進行工作，因為市民大眾會覺得，我們是聽命於梁振英，以調查梁振英自己這一個嚴重的政治醜聞或指控，那麼，專責委員會還可以如何運作下去呢？"。<sup>108</sup>

####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31 當楊岳橋議員被問到，若有專責委員會委員被調查對象接觸，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則他/她在處理此情況所應採取的正當做法為何，楊議員就此表示："第一點是不應該接觸，這是最好的做法。其次，我覺得不應該私下接觸，即使真的有接觸，亦必然要公開，以及與整個[專責]委員會接觸，我覺得這才符合專業和 integrity。"。<sup>109</sup>

3.32 至於有關周議員協助梁先生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此一指控，楊岳橋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如果他[周議員]公開交代了，或者應該這樣說，如果我們其他委員知悉，我們在席有委員曾與調查對象討論，甚至協助調查對象，即使不是協助他，而是共同提出一些擬議研究範疇的話，我相信會議不能繼續討論研究範疇，而應該討論相關委員這種做法是否恰當。而這件事本身，我相信亦會嚴重影響整個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sup>110</sup>

---

<sup>108</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284 至 293 行。

<sup>10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290 至 292 行。

<sup>11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336 至 341 行。

證人就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程序公義及破壞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所作的發言

####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33 當梁繼昌議員被問到，若他早知道修訂建議是由梁先生作出，他在審視修訂建議時會否格外小心，梁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會“較為批判性地審視這些修訂，但在字裏行間，不論是誰提出的修訂，我也認為是有問題的，我也在會議上提出了。當然，對於梁振英為何會突然通過我們的委員提出修訂，我認為這要更加小心地去看，但我主觀地覺得，我對於這些修訂的疑問或提問，是不會有太大差別的。”。<sup>111</sup>

#### *尹兆堅議員的發言*

3.34 尹兆堅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你當然可以有自由透過正確、適當的途徑表達你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會當時在公開會議上討論這個主要研究範疇時，如果梁先生，舉例來說，發出律師信，指他認為有些事情，委員會的處理、認知或信息不準確，他也可以表達意見。不過，主導權在我們這裏，在我們這裏作決定，對嗎？而不是如這次給我的感覺，我們被蒙在鼓裏，如果不是因為秘書處盡責，讓我們得悉最終的資料，我相信立法會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是會把那份文件當作真的是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又或不知道梁先生的角色存在，應該這樣說。我覺得對整個調查也是不公平的，也蒙騙了整個立法會。”。<sup>112</sup>

####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35 林卓廷議員表示：“我不覺得應該要這樣聽從一個被調查人士所說的話。如果我們聽從的話，其實讓公眾有一種非常荒謬的印象，就是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聽命於梁振英決定哪些事情要調查他、哪些事情不用調查他。假如是這樣，我們如何做一個獨立調查呢？單是這一點已經損害整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sup>113</sup>

---

<sup>11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474 至 478 行。

<sup>112</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7 第 281 至 291 行。

<sup>113</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8 第 318 至 322 行。

證人就周議員有否在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所作的發言

####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

3.36 毛孟靜議員在其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周浩鼎更一度作失實陳述，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該修訂由周浩鼎本人作出，行為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和正直忠誠。周浩鼎亦無視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時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一人服務，任由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上述種種不當行為實屬行為不檢，及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詞中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sup>114</sup>

#### 朱凱迪議員的發言

3.37 朱凱迪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留意到周浩鼎議員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公開見記者的時候，周浩鼎議員提到，他認為把那份有修改痕跡的文本寄到秘書處，正正證明他無意隱瞞專責委員會。我認為這個說法很可笑，因為實際上可能剛好相反，其實周浩鼎議員並不想讓專責委員會知道他曾與梁振英溝通，因為如果他想別人知道的話，便應該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公開說出來，但他沒有選擇這樣做。後來被秘書處揭發了他的文本經特首辦修改之後，他才公開說其實是刻意讓大家看到的。"。<sup>115</sup>

####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38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周議員]從來沒有提述過該份文件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在聽取梁振英或特首辦的意見後增添了內容。他一句也沒有這樣說過，反而不斷強調那是他的建議，是由他草擬的文件；但這並非事實，而這正是關鍵的隱瞞。所以，我覺得他是在欺騙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正常人也會有這樣的想法。"。<sup>116</sup>

---

<sup>114</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5 第 4 段。

<sup>115</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4 第 49 至 56 行。

<sup>116</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190 至 194 行。

證人就周議員的行為是否違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所作的發言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

3.39 毛孟靜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我最先想起的一個字，英文是一個字，'dishonesty'，中文是'不誠實'。最初他[周議員]裝作是他的個人意見，經人多番追問時，他才確認事實是梁振英修改他的說法或原先的那套文件等。"。<sup>117</sup>

*梁繼昌議員的發言*

3.40 梁繼昌議員表示："我聽到當時周浩鼎議員公開道歉時，表示自己是一名新任議員，可能不太有經驗等等。但作為一名從政者，對於這件事情，梁振英第一次接觸他，或與他商討時，我認為他便應該要如實向主席和秘書處報告，或是 send message 給所有委員，指梁振英先生接觸了他，他有一些 concern 想討論。我認為這樣是較為妥當的做法，而不是把這些東西放上來，然後說是他自己的改動。對於整件事，我現時或在我作書面陳述書的那一刻，我覺得周浩鼎議員的行為和誠信也有問題，即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和專責委員會成員。"。<sup>118</sup>

*楊岳橋議員的發言*

3.41 楊岳橋議員表示："當周議員嘗試 put forward 他這些建議，這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是 in good faith，如果是 come clean 的話，我會認為，這當然是每位委員也有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去 assist[專責]委員會。但是，如果他背後有其他人的意見在內，而原來這個人是我們的調查對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是錯誤的。而如果他沒有 disclose，這便是錯上加錯的事情。"。<sup>119</sup>

---

<sup>117</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3 第 126 至 129 行。

<sup>118</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5 第 522 至 530 行。

<sup>119</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6 第 74 至 79 行。

### 林卓廷議員的發言

3.42 林卓廷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而周浩鼎不斷強調，表示這份文件是他本人草擬，他有他的堅持、是他的意思。這些全部都是謊話，他是在公開會議上欺騙我們其他委員……”。<sup>120</sup>

### 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就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所進行的調查分別發出的聲明

3.43 調查委員會察悉，廉政公署("廉署")和律政司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就梁先生及周議員涉嫌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指控進行的調查分別發出聲明(附錄 3.10 及 3.11)。根據廉署的聲明，廉署已就梁先生及周議員被指稱涉嫌觸犯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各項指控進行調查，有關指控包括梁先生及周議員被懷疑干預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廉署就有關調查結果，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向梁先生及周議員提出檢控而達致合理機會定罪。律政司在其同日發出的聲明中表示，有關周議員提交專責委員會關於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先生，這些修訂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律政司補充，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實梁先生和周議員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律政司不對梁先生和周議員提出檢控的決定，是依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曾請周議員就廉署和律政司的聲明置評，而他對有關聲明沒有意見。調查委員會亦在毛孟靜議員的書面陳述書中察悉其意見認為律政司決定不對周議員提出檢控的理由屬極其荒謬和匪夷所思。<sup>121</sup>

---

<sup>120</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3.9 第 603 至 605 行。

<sup>121</sup> 參閱本報告附錄 1.5。